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百千万工程”员村街道村改居社区整治提升工程测绘（含物探）

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托方：广州徠创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分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辖区内的南富社区、程界东、程界西社区，总范围 146.44 公顷。其中南富社区:东起 TY 篮球公园，南达珠江，西到员村南街，北至员村石东综合农贸市场，用地面积 33.39 公顷。程界西社区:东、北起程界西东马路，南达珠江，西到 TY 篮球公园，用地面积 42.68 公顷。程界东社区:东至科韵路，南达珠江，到程界西东马路，北至黄埔大道中，用地面积 70.37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公共活动空间改造及社会治理设施提升:

(1)市政配套设施完善:提升改造主路 39522 平方米，整治内街内巷 2085 平方米，改造人行道铺装 8948 平方米;主要道路和小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28 处、让行警告标志 25 处、止车柱 6 处;增设隔离护栏 440 米、盲道 450 米、无障碍设施 5 处、照明灯 338 处。整治内涝点 8 处、新增及改造排水管 12735 米;规整三线 13012 米、三线下地 1688 米(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2)公共活动空间改造:改造公共活动场地空间 26331 平方米、增设颐康服务站及长者饭堂 400 平方米、加固池塘驳岸 100 平方米、新增居民休闲驿站 150 平方米。(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3)社会治理设施提升:完善智能视频图像采集点 94 个、增加微型消防站 10 处(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实现本工程建设的原始数据，开展工程范围内地形地貌测绘、市政配套设施（道路、管线、护栏、照明等）平面位置与高程测绘、公共活动空间及社会治理设施现状测绘；地下管线（给排水、电力、通信等）物探探测，查明地下管线走向、埋深、管径等参数。

2.技术服务的内容：本工程的地形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为了满足物探测量和以后施工的需要，也为了满足测量的需要，需根据测量的平面范围合理确定 E 级 GPS 控制点的数量，且控制点需选埋。

（2）测量范围内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附属物均需反映出来；

（3）对程界西东马路范围内部分房屋的现状立面图进行绘制。

（4）对公共开放空间的花基、树木、路灯、井盖等构筑物进行准确平面位置测量，并标于图上。

（5）探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测，提供综合地下管线图及管线点成果表资料。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员村街辖内

2.技术服务期限:

(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2) 甲方提供第三条约定的全部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子项测量工作,并按提交成果资料给甲方审核确认。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以本条表格约定及本合同第十四条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唯一依据,无约定的按国家现行最新测绘行业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现状地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场地红线(围墙)范围面积及矢量界线文件2. 要求清晰表达现状地形,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围墙、挡土墙,台阶坡道、植被、停车位(有划线情况)、路灯等分布位置3. 标注清楚平面尺寸、材质、场地标高4. 重点注意现状电房(电箱)、生活水池及水泵房位置、消防水池及水泵房位置5. 重点注意非住宅功能如门岗、物业用房、公共卫生间、商业、居委会等的分布状况
建(构)筑物、围墙及挡土护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建(构)筑物单体平、立面图纸2. 建(构)筑物结构形式
现状植被情况	乔木、灌木位置数据
给排水测量要求	提供工程范围内消火栓位置

地下管线探测	按照广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4401/T6-2020)等相关技术规程对范围内的地下、地上管线进行探测,查明地下的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的平面位置和埋深及权属单位,编制管线点成果表,绘制管线探测综合成果图。查明范围内架空管线的位置、走向、权属单位等,并在综合管线图上标明
--------	---

4.提交成果资料要求:

- (1) 《工程测量资料》4份;
- (2)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4份;
- (3) 立面图(仅对程界西东马路部分建筑物进行绘制)4份;
- (4) 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 (5) 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

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广州市天河区“百千万工程”员村街道村改居社区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后修改稿)

(2) 提供工作条件:

- ①派员协调现场测量工作,协助确认测绘和探测;
- ②现场确认3个社区测量范围。

3.其他: 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之

日起 3 日内,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技术资料、现场确认测量范围,乙方有权将技术服务期限按甲方迟延天数同等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暂定金额为 338142 元,最终金额以概算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勘察费(含管线摸查费)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下浮率 3%核算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与合同结算总价(项目计价清单详见附件 1)。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外业测绘物探工作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 20%,初步成果提交并验收通过后支付 30%,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并交付勘察成果正式资料后支付 20%,施工图审查通过并提交最终勘察成果后支付 20%,施工期内测绘物探成果复核、技术配合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 10%。

3.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广州徠创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银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3 号首层

开户帐号: 686079735656

4.甲方支付款项前需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付款手续,因财政审批延迟导致项目经费逾期到账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

责任，乙方不能以款项未到账为由中止合同义务。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出具发票的，甲方可顺延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审核资料、内部审批文件等本项目相关的政府内部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 保密期限：长期，直至信息依法公开。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从甲方获取的所有资料和信息，测绘技术方案、测绘成果数据、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现场实测原始数据等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 保密期限：长期，直至信息依法公开。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因泄露甲方信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详见第一条、第二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详见第一条、第二条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满足第一条、第二条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正式成果出具三天内甲方领取成果时当场验收，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领取成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视为该成果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进度款。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的任

何数据用于本项目履约以外的行业技术交流、企业资质维护、其他商业项目等任何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4.如本项目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进行测绘工作的，乙方保证其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自有知识产权成果均为合法拥有，甲方为实现本项目目的使用该成果的，无需额外向乙方或另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会引发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因该成果引发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违约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因财政审批手续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生效后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若因对方根本违约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守约方无需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乙方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工作

量承担。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顺延期限，乙方可将完成任务时间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须支付停工或及窝工费用。

5.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若因乙方自身技术原因导致，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重作，工期相应顺延，并按延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现场确认失误导致，返工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承担，工期顺延；如再验不合格（仅限乙方技术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测绘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6.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焦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本项目有关事宜；
2. 跟进项目进度；
3. 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第4点、第6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 (5)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
- (6)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 (7)《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D-2021;
- (8)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0-G-2021;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19;
- (10)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19;
- (11)《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DB4401/T6
—2020) ;
- (12) 《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CJJ61-2017)。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采用广州 2000 平面坐标和广州高程系统, 地形图分幅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图幅统一分幅和编号。

本合同所列技术标准和规范,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更新版本,
按‘就新不就旧’原则执行最新版本; 若某规范被废止且无替代版本,
按国家现行最新同类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承诺交付的成果及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的事项,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机关的处罚、律师费、诉讼费、鉴定

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支付测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赔偿责任。

2.乙方对其提供的作业人员自行承担劳动用工责任，作业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合同、劳务或劳务派遣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后第 7 日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由于合同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履行告知义务、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
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8日

受托方（乙方）：广州徕创工程勘
测有限公司分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林佳羽

经办人：林佳羽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
街自编24号2栋二单元二楼F964
房

电话：18922150988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东路
支行

银行帐号：68607973565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6MAE7EWYLOC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8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州徕创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分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主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8日

受托方（乙方）：广州徕创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分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自编24号2栋二单元二楼F964房

电话：18922150988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0458100613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MAE7EWYLOC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8日

附件 1：项目计价清单（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

测量物探费用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项 目	复杂程度	实物工作					附加调整系数	小计（元） 实物费用	备注
			收费基价 A		工作量 B					
一	地形测量									
1	控制测量									
(1)	E 级 GNSS 控制点	中等	3203	元/点	10	点	1	32030		
(2)	图根点	中等	101	元/点	188	点	1	18988		
3	小计							51018		
4	技术工作费		3*22%						11223.96	
5	合计 1							62241.96		
二	建筑物测绘									
1	小型工程测量		1000	元/组日	15	组日	1	15000		
2	合计 2							15000		
三	管线探测									
1	管线探测									
(1)	地下电缆	中等	3600	元/km	25.23952	km	1	90862.27		
(2)	金属管道	中等	4500	元/km	1.195	km	1	5377.5		
(3)	非金属管道	中等	5400	元/km	34.857	km	1	188227.8		
2	小计							284467.57		
3	技术工作费		2*22%						62582.86	
4	合计 3							347050.43		
四	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424292.39	

说明：本项目勘察服务费在合同签订时仅作报价，待全部勘察任务完成后核定最终费用，最终金额以概算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勘察费（含管线摸查费）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下浮率 3%核算确定。报价计费标准为：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建筑物测绘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